

#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 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

顺税北社征字【2024】0301号

单位（个人）：佛山市云岭筑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91440606MA54UNXL8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泽鏊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广教社区广教路1号慧聪家电城8座3074（住所申报）

根据你（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我局就你（单位）欠缴社会保险费的行为作出如下处理：

## 一、违法事实

你（单位）从2020年12月至2021年8月欠缴社会保险费9402.04元。

## 二、处理决定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9402.04元。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上述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及滞纳金，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在你（单位）的社会保险费缴费账户存足款项，由银行代扣缴，或者自行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北滘税务分局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处理。

1、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税务机关（公章）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